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謝婉琳  
電話：02-2737-7987  
傳真：02-2737-7607  
電子信箱：lwhsie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700395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8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，自即日起  
日起至107年8月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首頁，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辦理線上申請，操作方式依不同身分屬性分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機構推薦人選：以研究人員身分登入，點選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，輸入並上傳相關資料。

(二)申請機構彙整人員：以研發機構行政人員身分登入，並點選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線上申請彙整」，經彙整、審核確認後，逕行線上送出，不須備函。

二、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三、另本部鼓勵申請機構推薦人選赴東協10國、南亞6國及紐澳等國家研究，擴展學術合作，重點如下：





(一)上述國家包括東協10國(菲律賓、越南、寮國、柬埔寨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印尼、汶萊)、南亞6國(印度、孟加拉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斯里蘭卡)，以及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
(二)研究領域宜符合上述國家區域特色，及易發揮資源共享效益為主，內容涵括人文社會科學(如政治經濟發展、企業發展與管理、文學、藝術、語言、人才教育、社會文化、宗教信仰、南島語言與文化)、自然科學(如大氣、海洋、地質/地物、防災科技)、科學教育、生命科學、工程及應用科學等領域。

四、有關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、研究須知、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等相關文件，請至本部網站首頁「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」項下之「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」下載(網址：[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?article\\_uid=f9c81c79-b72a-4fb8-b83a-c2cdcda602aa&menu\\_id=6b4a4661-9126-4d0c-897a-4022c82114a9&content\\_type=P&view\\_mode=listView]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?article_uid=f9c81c79-b72a-4fb8-b83a-c2cdcda602aa&menu_id=6b4a4661-9126-4d0c-897a-4022c82114a9&content_type=P&view_mode=listView))。

五、本案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本部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對申請事宜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謝婉琳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987；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(02)2737-7590、2737-7591、2737-7592。

六、申請案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79個單位（共279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2018-06-12  
18:05:52  
電子文  
文騎



# 部長陳良基

裝

訂



79

線